廊坊市广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民族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组织、统战、人事等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工作；负责管理全区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的审核、批准、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区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等项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9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6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8.0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8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64.96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7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6万元，主要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大民族政策、宗教法规的宣传力度，以正确的舆论引导、动员、激励各族人民和各教信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委、政府周围，积极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社会氛围。二是依法开展民族事务管理。以推进民族政策落实为切入点，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民族村街基础设施完善和公益事业发展。三是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立足点，进一步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加大宗教矛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积极化解重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宗教事务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四是认真完成市民宗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团结协作，提升干部素质，加强工作纪律，着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廉洁型、和谐型机关。同时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努力培养一支思想素质高、专业造诣深、工作作风硬、处事能力强的民宗干部队伍。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民族事务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解决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2、宗教事务管理：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宗教非法活动，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区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

3、民宗政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市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49廊坊市广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民族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解决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草拟有关民族问题的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 较好地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各项民族政策法规的调研、制定任务。 | 立法宣传完成率(%) | ≥90% | ≥75% | ≥60% | ＜60% |
| 落后村街调研率(%) | ≥80% | ≥70% | ≥50% | ＜50% |
| 突出问题解决率(%) | ≥80% | ≥70% | ≥50% | ＜50% |
| **2、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  | 协助拟定民族地方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 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 开展民族统计工作次数(次)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特殊困难解决率(%) | ≥80% | ≥65% | ≥50% | ＜50% |
| 帮扶比率(%) | ≥80% | ≥60% | ≥40% | ＜40% |
| **3、少数民族文体艺术保护与开发** |  | 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承办相应事务,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 组织参加省、市区少数民族文艺汇（调）演、书画展、运动会等活动，完成各项文化开发保护工作。 | 参加民族文艺汇（调）演人数（人） | ≥5人 | ≥3人 | ≥1人 | ＜1人 |
| 参加民运会人数（人） | ≥5人 | ≥3人 | ≥1人 | ＜1人 |
| 全省市区民运会获奖牌数（枚） | ≥3枚 | ≥2枚 | ≥1枚 | ＜1枚 |
| **4、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  |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寺庙）活动；培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 |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民族团结意识，提高广大少数民族农民的致富能力和健康水平。 | 培树先进典型个数（个） | ≥3个 | ≥2个 | ≥1个 | ＜1个 |
|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次数（次） | ≥5 | ≥3 | ≥2 | ＜2次 |
| 宣传教育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二、宗教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宗教非法活动，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区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1、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宗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加大全区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各类宗教问题。 |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 ≥90% | ≥70% | ≥60% | ＜60% |
|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次数（次）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帮扶困难教职人员数量（人次） | ≥5人次 | ≥3人次 | ≥2人次 | ＜2人次 |
| **2、宗教团体建设** |  | 加强区伊协、佛协、道协、天主教爱国会、基督教“两会”筹备组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 | 各团体能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 问题解决率（%） | ≥80% | ≥60% | ≥50% | ＜50% |
| 群众满意度（%） | ≥80% | ≥70% | ≥50% | ＜50% |
| 作用发挥率（%） | ≥80% | ≥60% | ≥50% | ＜50% |
| **3、培训教育** |  | 教育、培训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提高培训效果，确保人员数量和质量 | 受训人员满意度（%） | ≥90% | ≥80% | ≥60% | ＜60% |
| 人员培训覆盖面（%） | ≥80% | ≥65% | ≥50% | ＜50% |
| 培训班次数 | ≥3次 | ≥2次 | ≥1次 | ＜1次 |
| **三、民宗政务管理** |  |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市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妥善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认证；开展民族宗教干部培训和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 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矛盾隐患和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监管和服务水平 | 维稳问题解决率（%） | ≥80% | ≥60% | ≥50% | ＜50% |
| 清真食品监管服务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教育培训成效（人次） | ≥50人次 | ≥30人次 | ≥20人次 | ＜20人次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49廊坊市广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83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249廊坊市广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8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0.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7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